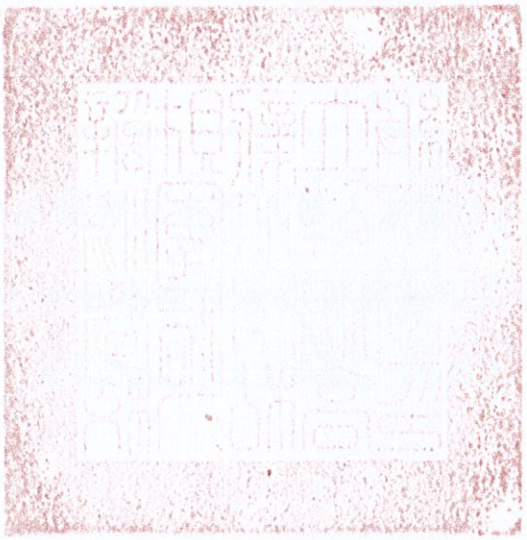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學 校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51號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附屬機構投資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宋聖河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合併平衡表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7月31日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 352,782,610**	**393,409,634**	**(40,627,024)**	**(10.33)**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329,749,862	383,353,035	(53,603,173)	(13.98)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二))	13,600,000	-	13,600,000	100.00
應收款項(附註五(三))	7,459,376	6,258,399	1,200,977	19.19
預付款項	1,973,372	3,798,200	(1,824,828)	(48.0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239,570,775**	**251,749,667**	**(12,178,892)**	**(4.84)**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二))	-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附屬機構投資	3,443,588	3,649,667	(206,079)	(5.65)
特種基金(附註五(七))	236,127,187	234,500,000	1,627,187	0.6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四))	**633,761,691**	**584,733,364**	**49,028,327**	**8.38**
土地	40,057,177	40,057,177	-	-
土地改良物	23,770,754	17,862,510	5,908,244	33.08
房屋及建築	320,623,003	311,983,871	8,639,132	2.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060,867	57,026,557	32,034,310	56.17
圖書及博物	3,863,137	3,863,137	-	-
其他設備	156,386,753	153,678,112	2,708,641	1.7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262,000	(262,000)	(100.00)
無形資產(附註五(五))	**5,585,268**	**5,535,268**	**50,000**	**0.90**
電腦軟體	5,585,268	5,535,268	50,000	0.90
其他資產	-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	1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 1,231,700,344**	**1,235,437,933**	**(3,737,589)**	**(0.30)**

項　　目	本年7月31日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　　債				
流動負債	**$ 73,940,853**	**73,059,599**	**881,254**	**1.21**
應付款項	18,011,618	11,420,969	6,590,649	57.71
代收款項(附註五(六))	54,884,851	61,625,835	(6,740,984)	(10.94)
預收款項	1,044,384	12,795	1,031,589	8,062.44
其他負債	**135,744,868**	**140,006,418**	**(4,261,550)**	**(3.04)**
存入保證金	3,206,490	3,141,500	64,990	2.0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附註五(一)(二))	106,501,635	107,800,000	(1,298,365)	(1.20)
應付考核獎金	26,036,743	29,064,918	(3,028,175)	(10.42)
權益及基金餘絀(附註五(七))				
權益基金	**843,711,457**	**842,084,270**	**1,627,187**	**0.1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6,127,187	234,500,000	1,627,187	0.6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07,584,270	607,584,270	-	-
餘絀	**178,303,166**	**180,287,646**	**(1,984,480)**	**(1.10)**
累積餘絀	178,303,166	180,287,646	(1,984,480)	(1.10)
合　　計	**$ 1,231,700,344**	**1,235,437,933**	**(3,737,589)**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合併收支餘絀表

一一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學年度決算數(1)	本學年度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 148,027,250	**各項收入：**	**$ 139,145,249**	**141,549,882**	**(2,404,633)**	**(1.70)**
83,966,457	學雜費收入(附註五(八))	75,882,739	81,174,882	(5,292,143)	(6.52)
3,167,63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44,938	2,200,000	744,938	33.86
2,389,667	附屬機構收益	2,183,588	-	2,183,588	100.00
3,837,058	財務收入	3,869,998	3,693,967	176,031	4.77
54,666,432	其他收入	54,263,986	54,481,033	(217,047)	(0.40)
(163,129,272)	**各項成本與費用：**	**(141,129,729)**	**(160,039,047)**	**18,909,318**	**11.82**
(5,004,574)	董事會支出(附註五(九))	(4,816,602)	(5,324,050)	507,448	9.53
(43,123,70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九))	(39,618,019)	(51,898,201)	12,280,182	23.66
(6,375,125)	獎助學金支出	(5,586,211)	(6,050,000)	463,789	7.67
(100,397,4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五(九))	(89,858,964)	(96,082,796)	6,223,832	6.48
(674,066)	財務費用	-	-	-	-
(7,554,346)	其他支出	(1,249,933)	(684,000)	(565,933)	(82.74)
$ (15,102,022)	**本期短絀**	**$ (1,984,480)**	**(18,489,165)**	**16,504,685**	**89.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一一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　算　數	上學年度 決　算　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 (1,984,480)	(15,102,02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78,215)	(1,993,06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3,862,695)	(17,095,08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22,803	3,619,86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83,588)	(2,389,66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31,999	(1,499,95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622,238	(3,520,135)
收取利息	1,970,067	3,506,79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900,824	(17,378,1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389,667	1,438,081
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	10,000	13,698,734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0,851,130)	(18,435,69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0,000)	(141,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8,501,463)	(3,439,88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4,990	1,621,5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14,475,714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740,984)	-
減少應付考核獎金付現數	(3,028,175)	(18,743,748)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298,365)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002,534)	(2,646,53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53,603,173)	(23,464,5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3,353,035	406,817,6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29,749,862**	**383,353,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決算數(1)	上學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36,792,273**	**146,802,899**	**(10,010,626)**	**(6.82)**
學雜費收入	75,882,739	83,966,457	84,062,162	(95,705.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44,938	3,167,636	5,160,368	(1,992,732.00)
附屬機構收益	2,183,588	2,389,667	1,438,081	951,586.00
財務收入	3,869,998	3,837,058	10,097,473	(6,260,415.00)
其他收入	54,263,986	54,666,432	66,395,218	(11,728,786.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83,588)	(2,389,667)	(1,438,081)	(951,586.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169,388)	1,165,316	(12,447,967)	13,613,283.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130,891,449**	**164,181,079**	**(33,289,630)**	**(20.28)**
董事會支出	4,816,602	5,004,574	4,185,574	819,000.00
行政管理支出	39,618,019	43,123,702	43,879,838	(756,136.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9,858,964	100,397,459	99,829,503	567,956.00
獎助學金支出	5,586,211	6,375,125	8,859,096	(2,483,971.00)
財務費用	-	674,066	13,069,248	(12,395,182.00)
其他支出	1,249,933	7,554,346	3,718,928	3,835,418.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22,803)	(3,619,868)	(15,803,357)	12,183,489.0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增數	(8,415,477)	4,671,675	(1,035,068)	5,706,743.00
經常門現金餘絀	**5,900,824**	**(17,378,180)**	**23,279,004**	**133.9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6,615,754**	**10,270,873**	**26,344,881**	**256.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305,900	1,256,858	3,662,228	(2,405,370.00)
圖書及博物	-	-	68,486	(68,486.00)
其他設備	4,259,854	8,611,015	3,626,646	4,984,369.00
預付設備款	-	262,000	-	262,000.00
電腦軟體	50,000	141,000	796,582	(655,582.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0,714,930)**	**(27,649,053)**	**(3,065,877)**	**(11.0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4,285,376**	**8,305,824**	**5,979,552**	**71.99**
土地改良物	5,646,244	2,140,163	-	2,140,163.00
房屋及建築	8,639,132	6,165,661	-	6,165,661.00
本期現金餘絀	**$ (45,000,306)**	**(35,954,877)**	**(9,045,429)**	**(25.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秦文泰　　主辦會計：秦文泰　　校長：張凱智　　董事長：陳曹倩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一)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正式設立登記，經歷次變更增加基金數後，本校已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數為811,835,818元。

(二)本校初創時校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經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9950號函核准變更校名為「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三)本校設立初期僅設置高中部，自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起附設國中部，嗣後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取得核准設立「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立案證號為社補教三字第89202號〉，自民國八十九學年度開始對外招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校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流動金融資產

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餘絀。

(七)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係奉(八九)北府教社字第368218號函核准設立「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用以提升及加強學生美語語文能力，至於學校對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之科目。

(八)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依教育部所頒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15678號函之規定，得不提列折舊。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十一)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事宜。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將學費百分之一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另教職員退撫儲金(本薪×2倍×12%)，學校應負擔32.5%，除由提繳學費百分之二撥付，若有不足數，則由學校動支經費補足應負擔數，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帳列退休撫卹費。

(十二)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係本校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所自行提列之退休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孳息，擬待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所規定參加資格之教職員工退休時，得以退休金準備支應，且因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學校須撥繳退撫儲金32.5%，得以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支應。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界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3.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4.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五)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成本與費用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分攤方式分攤。

(十六)會計年度

學校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7.31	110.7.31
零用金	$ 617,440	453,018
活期存款	56,065,704	69,193,011
支票存款	296,275	318,378
專戶存款	132,538,378	137,200,000
定期存款	140,232,065	176,188,628
合　　計	**$ 329,749,862**	**383,353,035**

	111.7.31		110.7.31	
	年利率%	最後到期日	年利率%	最後到期日
定期存款	0.780~1.060	112.03.24	0.200~0.840	111.05.26

其中專戶存款為指定專供特定用途，其明細如下：

	111.7.31	110.7.31
教職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 106,501,635	102,900,000
教職員工考核獎金	26,036,743	34,300,000
	$ 132,538,378	**137,200,000**

(二)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

1.流動金融資產

	111.7.31	110.7.31
短期投資：定期存款	**$ 13,600,000**	**-**

(1)係存款期間一年期以上、距到期日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0.8450%~1.090%，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到期。

2.非流動金融資產

	111.7.31	110.7.31
專戶存款	$ -	4,900,000
定期存款	-	8,700,000
	$ -	**13,600,000**

(1)專戶存款為專供教職員工退休及離職金用途。

(2)係存款期間一年期以上、距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0.840%~0.845%，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到期。

(三)應收款項

	111.7.31	110.7.31
應收利息	$ 2,033,345	2,125,197
其他應收款	5,426,031	4,133,202
	$ 7,459,376	**6,258,399**

(1)應付利息主係定期存款與決算日估算之應收未收利息。

(2)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教職費、勞健保費及應收補助款等。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0.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1.7.31
土地	$ 40,057,177	-	-	-	40,057,177
土地改良物	17,862,510	5,646,244	-	262,000	23,770,754
房屋及建築	311,983,871	8,639,132	-	-	320,623,00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026,557	32,305,900	271,590	-	89,060,867
圖書及博物	3,863,137	-	-	-	3,863,137
其他設備	153,678,112	4,259,854	1,551,213	-	156,386,753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2,000	-	-	(262,000)	-
	$ 584,733,364	**50,851,130**	**1,822,803**	**-**	**633,761,691**
投保金額					**$ 51,500,000**

	109.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0.7.31
土地	$ 40,057,177	-	-	-	40,057,177
土地改良物	15,722,347	2,140,163	-	-	17,862,510
房屋及建築	305,818,210	6,165,661	-	-	311,983,8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834,199	1,256,858	64,500	-	57,026,557
圖書及博物	3,863,137	-	-	-	3,863,137
其他設備	147,948,399	8,611,015	2,881,302	-	153,678,112
購建中營運資產	-	262,000	-	-	262,000
	$ 569,243,469	**18,435,697**	**2,945,802**	**-**	**584,733,364**
投保金額					**$ 51,500,000**

1.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土地改良物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本期修復女生宿舍擋土牆工程及新增籃球場水溝蓋工程所致。

2.民國一一〇學年度房屋及建築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本期新增教師宿舍所致。

3.民國一一〇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本期更新變電站之電力設備工程所致。

4.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其他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本期購入冷氣機、飲水機、鋁線槽工程與窗簾工程等設備所致。

(五)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變動明細如下：

	111.7.31	110.7.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535,268	5,394,268
單獨取得	50,000	141,000
期末餘額	**$ 5,585,268**	**5,535,268**

(六)代收款項

	111.7.31	110.7.31
代收寒暑輔導、課業輔導及交通費	$ 21,055,838	16,781,318
多元課程學習活動	9,095,881	-
裝具費及福利費	8,883,599	9,810,913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8,809,006	6,267,527
伙食費	-	6,518,178
國際教育活動費	-	4,168,356
冷氣維護費	-	7,448,271
宿舍管理費	-	2,641,973
其　他	7,040,527	7,989,299
	$ 54,884,851	**61,625,835**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236,127,187元係包括創校基金500,000元、清寒獎助學金基金91,900,000元、校務發展基金142,100,000元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1,627,187元。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234,500,000元係包括創校基金500,000元、清寒獎助學金基金91,900,000元及校務發展基金142,100,000元。

2.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賸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賸餘。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

3.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0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4,500,000	607,584,270	195,389,668	(15,102,022)	1,022,371,916
上年度餘絀轉入數	-	-	(15,102,022)	15,102,022	-
外界捐贈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1,627,187	-	-	-	1,627,187
本期餘絀	-	-	-	(1,984,480)	(1,984,480)
期末餘額	**$ 236,127,187**	**607,584,270**	**180,287,646**	**(1,984,480)**	**1,022,014,623**

	109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4,500,000	607,584,270	201,778,553	(6,388,885)	1,037,473,938
上年度餘絀轉入數	-	-	(6,388,885)	6,388,885	-
本期餘絀	-	-	-	(15,102,022)	(15,102,022)
期末餘額	**$ 234,500,000**	**607,584,270**	**195,389,668**	**(15,102,022)**	**1,022,371,916**

4.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決算係依教育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1000000131C號令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並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期累積賸餘款年度，併加計民國九十二學年度至一一〇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重新計算累積賸餘款，並據以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並無提列不足之情形。

(八)學雜費收入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1,129,667	23,092,600
雜費收入	54,360,482	60,356,59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74,606	217,867
電腦使用費收入	217,984	299,400
	$ 75,882,739	**83,966,457**

(九)各項成本與費用

1.董事會支出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人 事 費	$ 3,930,442	4,048,106
業 務 費	344,384	413,139
維 護 費	91,903	71,882
退休撫卹費	145,873	215,447
出席及交通費	304,000	256,000
	$ 4,816,602	**5,004,574**

2.行政管理支出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人事費	$ 29,150,379	35,652,046
業務費	6,020,473	3,771,029
維護費	1,559,232	1,041,295
退休撫卹費	1,994,645	2,512,754
折舊及攤銷	893,290	146,578
	$ 39,618,019	**43,123,702**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人事費	$ 74,379,106	75,553,527
業務費	7,457,663	6,787,710
維護費	3,582,917	11,922,619
退休撫卹費	3,509,765	3,334,379
折舊及攤銷	929,513	2,799,224
	$ 89,858,964	**100,397,459**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	本校之附屬機構
全體董事	本校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於本校溢發董事三節獎金一事，本校已擬定追償計畫，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1,704,000元，帳列應收款項項下。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附屬機構外語短期補習班結餘經費2,389,667元將留供本校使用，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為2,389,667元，帳列應收款項項下。

(三)依據教育部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本校董事長及董事領取之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1.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關係人名稱	職稱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及交通費	其他項目
陳履安	前任董事長	$ -	-	24,000	-
陳曹倩	董事長	852,308	-	8,000	-
衛晉平	前任駐校董事	263,942	-	-	-
李光燾	董事	-	-	48,000	-
劉享朗	董事	-	-	40,000	-
張龍光	董事	-	-	48,000	-
梅瑞珊	前任董事	-	-	16,000	-
陳宇慷	董事	-	-	32,000	-
傅淑媛	董事	-	-	32,000	-
楊淵韓	董事	-	-	8,000	-
陳子超	監察人	-	-	40,000	-
黃國城	監察人	-	-	8,000	-
合計		**$ 1,116,250**	**-**	**304,000**	**-**

2.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關係人名稱	職稱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及交通費	其他項目
陳履安	董事長	$ -	-	48,000	-
衛晉平	駐校董事	1,125,225	-	-	-
李光燾	董事	-	-	48,000	-
劉享朗	董事	-	-	16,000	-
張龍光	董事	-	-	24,000	-
梅瑞珊	董事	-	-	48,000	-
陳宇慷	董事	-	-	32,000	-
陳子超	監察人	-	-	40,000	-
合計		**$ 1,125,225**	**-**	**256,00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提撥定期存款均為107,800,000元，係供本校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規定參加資格之教職員工於退休時，以此專款予以支應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未認列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7.31	110.7.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6,908,000

(二)前任教職員蔡○家先生向本校提出訴訟，要求本校就存在之雇傭關係給付以下薪酬：

(1)自民國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按月給付51,865元，並自各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後按月提繳2,526元至其退撫儲金專戶。

(2)自民國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按月給付52,890元，並自各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後按月提繳2,606元至原告之退撫儲金專戶。

(3)自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3,920元，並自各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後按月提繳2,686元至其退撫儲金專戶。

(4)另本校應給付原告264,000元及自民國一○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開訴訟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年度勞訴字第207號民事第一審判決全部駁回原告之請求，惟原告不服，因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案仍在二審訴訟中，尚未結案。

十、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十一、其　他

(一)本校非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九學年度。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詳附表(一)。

附表(一)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8,011,618
(四)代收款項	54,884,851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應付考核獎金	26,036,743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06,501,635
(九)存入保證金	3,206,49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08,641,33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17,440
(二)銀行存款	329,132,422
(三)流動金融資產	13,600,000
(四)應收款項	7,459,376
(五)長期投資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236,127,187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86,936,425
三、借款淨額(C=A-B)	(378,295,08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0,714,930)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民國 110 學年度無報支至國外出差經費。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函發布「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無將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無將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無將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次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學校是否於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無將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無將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1.借款淨額 = {(378,295,088)} 2.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0,714,930)} 3.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無舉債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及學校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創校已逾三年。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236124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附設外語短期補習班立案證號：89 年 10 月 03 日社補教社字第 89202 號 新北市政府核(換)發證書：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府教社字第 1102213475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 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 (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 107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貴校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課業輔導費及代辦費-冷氣使用費，收取金額超過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之規定第 6 條第二目，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每學期為新台幣 1,800 元，及第 6 條第三目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台 700 元為上限。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已依教育局所訂收費標準向同學收費。	已改善。
貴校民國 109 年學度駐校董事除支領專任薪資外，另核發年終獎金 125,025 元，未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二條規定不得再支領年終獎金。	本校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5 月及 6 月繳回誤發之年終獎金 125,025 元。	已改善。
貴校民國 109 年 8 月份、民國 109 年 9 月份、民國 110 年 1 月份及民國 110 年 5 月份月報未於期限內報送教育局。	除民國 109 年 8 月份月報於 9 月 16 日寄送、9 月份月報於 10 月 28 日寄送、民國 110 年 1 月份月報於 3 月 2 日寄送及 5 月份月報於 6 月 17 日寄送外，餘各月均依規定時限內報送，且本學年度無逾期報送之情形。	已改善。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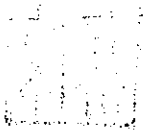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8.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改善進度控制表請詳附件一。

<table>
<tr><th>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110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1925269 號</td><td>28 項</td><td>-</td><td>否</td></tr>
<tr><td>111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0211993 號</td><td>34 項</td><td>-</td><td>否</td></tr>
<tr><td>111 年 5 月 1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0873363 號</td><td>34 項</td><td>4 項</td><td>尚未全數改善</td></tr>
<tr><td>111 年 7 月 21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1361487 號</td><td>34 項</td><td>4 項</td><td>尚未全數改善</td></tr>
<tr><td>111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1958166 號</td><td>34 項</td><td>23 項</td><td>尚未全數改善</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交易事項。</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0.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本校會計室會計主任原由陳宥羲組長擔任，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改由現任會計主任秦文泰擔任，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以組長職稱任職，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會計主任職稱任職。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1.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秦文泰　校長：張凱智　董事長：陳曹倩

簽證會計師：宋聖河

KPMG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